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再小字第4號

抗 告 人 洪景清

上列抗告人與再審被告鄭舜天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潘昱臻